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联智行”）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了《合作协议》。其中，均联智行主要负责智能座舱中与操作系统适配的算法、软件（如中控仪表在内的底层软件、中间层和应用层等）架构设计、硬件架构设计与系统集成开发。系统集成开发过程中涉及的部分软硬件向第三方采购而得。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预计对公司业绩不产生较大影响。合作的主要内容前期已于 7 月 23 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临：2021-036））

2、合作双方目前已获国内某车企两款车型项目明确订单，相关车型尚未实现上市，上市时间未公开。对公司未来影响将取决于相关车型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整体看，截止 2021 年度公司该智能座舱项目的销售规模占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量比重较小，对公司影响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评估，注意投资风险。

3、均联智行本次成为华为域控制器硬件（含中控仪表软件）品类伙伴选择中的合作伙伴，未签署排他协议，公司是否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最终仍取决于整车厂商的选择。

4、合作双方目前仅在智能座舱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联智行与华为于上海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双方将围绕智能座舱领域开展全面合作。主要合作模式为：均联智行作为华为域控制器硬件（含中控仪表软件）品类伙伴选择中的合作伙伴，向整车厂商合作提供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其中，均联智行主要负责智能座舱中与操作系统适配的算法、软件（如中控仪表在内的底层软件、中间层和应用层等）架构设计、硬件架构设计与系统集成开发。系统集成开发过程中涉及的部分软硬件向第三方采购而得。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细节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未来若涉及其他整车品牌具体项目，双方将依法履行各自的审批程序并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协议。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的名称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明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8216
成立日期	1987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4,034,113.18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

	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华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主体

甲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均联智行作为华为域控制器硬件（含中控仪表软件）品类伙伴选择中的合作伙伴，向整车厂商合作提供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其中，均联智行主要负责智能座舱中与操作系统适配的算法、软件（如中控仪表在内的底层软件、中间层和应用层等）架构设计、硬件架构设计与系统集成开发。系统集成开发过程中涉及的部分软硬件向第三方采购而得。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具体合作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及经营状况构成较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双方目前已获国内某车企两款车型项目明确订单，相关车型尚未实现上市，上市时间未公开。对公司未来影响将取决于相关车型销售情况，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合作双方未签署排他协议，公司是否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最终仍取决于整车厂商的选择。

（4）合作双方目前仅在智能座舱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